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480 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附表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4480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00.00		49,5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342.74	657.21	18,752.05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合计		144,580.00	35,152.12	657.21	108,770.67

说明：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00万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45,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共计268,427,034.3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含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27,240,25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142,164,17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99,005,391.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218		17,210.01
合计		1,445,800,000.00	268,427,034.37

（三）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共计657.21万元。2016年7月4日支付货款657.2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5,200.00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18,609.38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设备支出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1,999.95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809.3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7年3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	投资期限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临 2015-053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3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8121)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 益型	4.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临 2015-055	稳健系列人民币 18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 益 理 财 产 品 (SRB150904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 益型	4.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临 2015-057	稳健系列人民币 86 天 期限银行间保证收 理 财 产 品 (SRB1510015)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 益型	3.8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510016)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临 2016-001	稳健系列人民币 54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1178)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临 2016-011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3070)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临 2016-011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306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临 2016-012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3104)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临 2016-027	稳健系列人民币 12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6043)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临 2016-027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6044)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临 2016-029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6080)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临 2016-034	稳健系列人民币 18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7103)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10%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临 2016-046	稳健系列人民币 14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10041)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1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相关信息。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于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报告第 6 页